**奈曼旗教育体育局**

**2022年上半年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上半年工作总结

**（一）履行主体责任，党的建设得到进一步全面加强。**落实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召开党建工作部署会和调度会，细化第一责任人抓党建责任和党委成员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组成员政治责任清单》；完善党委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党委成员包片、机关干部包支部抓党建工作成效明显，对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开展2次专项检查，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结合开展“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全面推荐支部规范化建设，创建“最强党支部”，申报旗级“最强党支部”示范点9个，奈曼一中党委积极争创市级党建示范点。深入推进“揭榜领题”工作，制定年轻干部培养计划、细化培养措施，全面加强年轻干部培养。

**（二）提高政治站位，意识形态阵地管控进一步强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常态化开展主题学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开展2次督查，对展陈场所及展陈内容开展1次专项排查。强化阵地管理，摸底梳理各类意识形态阵地5351个，压减微信群近2000个，对40个新媒体账号全部实行备案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了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安全。

**（三）强基固本，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重新修订局党组及党组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查摆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全面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和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教体局党组召开廉洁文化建设和集中治理专题会议2次，督查检查1次，警示教育2次，全面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师德师风公开承诺、宣誓活动，累计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 4957份；开展“崇廉尚洁·我传承”主题演讲，共征集教师主题演讲视频206个、学生主题演讲视频 2287个；制定了《教体系统教体系统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表，围绕六个方面的“规定动作”，明确任务措施、责任主体，倒排工期，强化工作落实，教体系统56个党组织、1445名在编在职党员查摆问题全部完成整改，进一步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四）德育工作不断加强。**制定了《奈曼旗中小学德育工作计划》，围绕《中小学德育指南》五大主题教育、六大育人途径，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德育总体工作目标、活动内容、具体实施建议等，构建全旗德育工作体系。**一是全面推动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实施“大思政课”建设，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二是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系列活动。**通过标语、校园广播、板报等方式，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做到校校有宣传、班班有展示，让学生牢记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未成年人文明礼仪提升行动，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织开展了“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教育宣传及相关活动39次，参与人数达到8746人次。各校建立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四是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依据《青少年法治教育》相关要求，把法治教育纳入全旗教育重要内容；联合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为全旗各中小学全部配备法制副校长，并定期进校，开展法治教育讲座；各学校积极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教育活动，用好“朵兰姐姐法治热线”，大力推广“朵兰语音之声”，进一步做好法律宣传教育。**五是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各校配齐了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上好心理健康课，加强心理咨询室建设，逐步开展好心理咨询工作，开展了“5.25”心理健康周活动。**六是加强家校沟通。**各校为落实“双减”开设“家长培训课程”，通过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空中课堂”、家委会、家长会等形式，完善家长培训体系，推送家庭教育讲座118期，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成才观，精准分析学生发展需求，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五）规范办学行为。一是规范招生。**制定了《奈曼旗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阳光招生工作方案》《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向社会公示了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划分、招生条件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学位数，全力做好招生工作。**二是加强五项管理。**按照中《奈曼旗教体局关于加强“五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学生上下学时间、在校时间、睡眠时间及体育活动课时间，严控学生作业总量，着力提供作业质量，加强学校图书排查，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三是课后服务。**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课后服务时长和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全旗中小学课后服务以“基础辅导+兴趣拓展”为基本模式，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实施率达到100%，参与课后服务学生39082人，参与率100% 。**四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年初以来，联合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检查6次，下达整改通知书32份，并全部限期整改。目前，我旗校外培训机构实现了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归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运营规范有序。同时根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22年4月2日教育体育局将29家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移交给文化旅游局。

**（六）教学教研工作。一是**以课堂提质为切入口，全力落实“双减”工作，进一步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深入各校听评课，强化以校为本的常规教学指导和管理，不断加强新入职教师业务能力培训。**二是**加强对边远地区学校的指导，教研室对5所边远学校进行跟踪业务指导，小规模学校课堂教学水平逐步提高。**三是**强化教研引领。强化主题教研活动作引领，开展了全旗中小学“双减”背景下“说作业题、说习题、说试题”比赛活动和“全旗中小学作业设计大赛活动”，组织全旗教师学习2022版义务教育阶段新课标。进一步优化了联盟体建设，各联盟体积极组织活动，仅五、六月份活动多达30余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整体管理水平有明显提升。组织全旗中小学业务干部集中研学活动，筹备全旗业务领导干部业务大比武活动。利用全旗名师工作坊进行引领示范。**四是**推进统编教材教学教研工作。组织原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幼儿园参加上级各类培训19项，参训者达到521人次，参训率达到100%。开展结对共建工作，按照三科统编教材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优质普通中小学与18所原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结对共建体”，通过互派教师、共同教研、名师带徒、“就近走教”“一对一”开展包联指导活动32次。举开展了全旗民族语言授课学校统编三科教师规范字达标验收活动。

**（七）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继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印发《奈曼旗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意见》。全体教职工大进行师德师风承诺活动，签署了师德师风承诺书6589份。全面开展教师培训，2022上半年，全旗共安排124名教师参加“国培计划”培训。全面推进迎接自治区督导2022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将旗汉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组更名为旗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开展教师招聘工作，今年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396人，已完成初审、笔试、复审工作；完成2022年普通高中教师校园招聘岗位设置84人工作并向上级部门报备。开展教师双向交流工作，完成了91人交流轮岗活动工作效果明显，在全市已成为典范。完成了第十九届全旗教学能手评选工作，评选出教学能手和优质课教师182人，报送48名教师参加通辽市级教学能手比赛。

**（八）加强工程建设。**启动了第二小学综合楼、第四小学教学楼、青龙山中学教学楼综合楼以及第六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蒙古族实验小学综合楼和第六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青龙山中心校教学楼项目、八仙筒中学教学楼、综合楼项目主体工程全面推进。章古台、海拉苏、固日班花哈日雅图等幼儿园项目完成主体建设。第四中学食堂项目已竣工，第二幼儿园项目完成验收。

**（九）安全工作进一步强化。一是严格落实各岗位安全责任。**修订了教体系统领导干部和全体教职员工岗位安全职责。各校明确每一位工作人员安全职责，组织《学习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压实全体教职员工安全工作责任，切实做到“三管三必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二是开展领导干部安全法制学习培训活动。**开展了校长、园长和安全工作分管领导的法制安全培训。**三是深化本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各校完成了围墙加高加固工程。配齐配全校点保安，并组织岗前培训。协调公安部门推进乡镇学校“护学岗”常态化运行，各教学点学校探索家长轮流护学机制。完善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四是坚持校园安全常规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在保证每周一节安全课的基础上，集中开展了“4.15”国家安全、“5.12”防灾减灾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上半年年开展了4次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原材料采购、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操作技能、供餐流程操作规范等环节的管理。配合市场监督局开展了校外“小饭桌”备案检查，联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了集中接送学生车辆检查整治行动。开展了安全日、周、月活动，各校开展预防交通事故、火灾、食品中毒、防溺水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五是不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消防设施设备常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开展燃气燃油安全检查，特别是统一要求食堂燃油索取产品合格相关证件。**六是定期开展演练。**各校开展了“4.15”地震应急疏散、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预防暴力应急处置演练。**七是抓好几个专项工作。**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结合市、旗两级禁毒工作要求，开展了网上答题活动。开展了学生防溺水教育，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开展假前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校园欺凌线索排查工作及抵制校园欺凌宣传教育活动，各校要把校园欺凌排查列为每月安全排查重要一项内容之一，并不断探索欺凌线索摸排新方法，不断创新校园欺凌事件预防措施。**八是加强特殊群体人员管理。**学期初开展了特殊人群情况排查，建立特殊人员档案，做到“一类一案、一人一策”动态管理，实行“一对一”包联制度。**九是不断加强学校后勤管理。**录制了“4D”食堂宣传片，推进“4D厨房”建设。要求各校强化细化生活部工作管理，配备专人，配齐防范设备，按时点名检查，宿舍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体育卫生工作。**配合通辽市教育局顺利完成了全旗体育中考测试。组织业余体校参加了2022年“体彩杯”通辽市科尔沁长跑大会，我旗参赛队伍取得了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成功举办奈曼旗第二届“乐龄杯”足球联赛。组织足球特色学校6名足球教师参加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教练员国家级专项培训”网上培训工作，该项工作正在实施中；对全旗363个嘎查村室外健身场地、器材进行了器材摸排和问题器材整治工作，认真梳理，完成了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上报。全旗53所学校全部开设劳动教育课，并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课教师。

**（十一）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旗委、旗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全面做好2022年开学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成立了常态化疫情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实施党组成员分片包联学校，3月开学前联合卫健委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旗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进行了全面检查，没有达到疫情防控标准的限期整改，复查合格后方可开学。5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回头看”专项检查，做出问题清单，要求学校限期整改。各学校开展了易发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传染病防控知识知晓率,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减少疾病危害。

**（十二）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内审股组织人员深入独立记账的各学校，对学校账务进行审计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学校财务管理。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继续做好党建工作。**下半年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完成500名党员的轮训工作；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学、进生活、进校园，牢牢掌握党对教育的领导权；深入开展“最强党支部”示范点创建活动，提升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打造旗级党建示范点，召开党建工作现场会；加强对党务工作者培训，提升业务水平，落实“双融双促”、“双培养”和“七融进”工作方法，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前谋划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工作，开展庆祝、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营造教体系统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

**（二）普惠发展学前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要求，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提升保教质量。开展幼儿园提档升级工作，旗蒙古族幼儿园争创自治区示范园，固日班花学区中心幼儿园和苇莲苏学区东奈幼儿园争创市级一类甲级园。

**（三）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计划》，确保音体美、科学、道德与法治等课程开齐开全。层层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严格履行控辍保学工作流程，加大劝返力度，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规定（试行）》，加强作业设计，严控作业总量。7月份，做好阳光招生工作。8月份，做好均衡分班工作。9月份，督查学校办学行为。

**（四）特色发展高中教育。**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3所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结合本校实际创建办学特色和教育品牌。推进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设，不断促进育人方式改革。不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在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上下功夫。积极开展校长及教师各类培训，做好新高考改革各项准备工作。全力做好高考复习备考，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五）内涵发展职业教育。**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教育，丰富“三全育人”德育教育新模式。积极与企业对接，合理安排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订单班培养机制。加强复习备考调研指导，确保对口升学本科上线率有新突破。检查督导实训课教学实施情况，落实各项安全规范要求，实训教学中将安全教育、企业文化、劳动教育放到同等地位并贯彻到教学过程中。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做好职业教育招生宣传，争取今年我旗职普比达到3：7。积极备战市、区两级技能大赛。

**（六）融合发展特殊教育。**制定《奈曼旗开展融合教育工作方案》，加强特校与普校、社区、企业等融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适应社会的能力。8月份，举办送教上门、随班就读教师培训。

**（七）规范发展民办教育。**落实好普惠性民办园、民办学校奖补政策，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大镇城区民办教育机构由四小学区和普教股联合监管，苏木乡镇民办教育机构由所辖学区监管，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各监管单位要对辖区内的民办教育机构每月至少检查1次。综合运用检查结果，按A、B、C三个等级对民办教育机构实施分类定级管理。半年公布一次黑白名单，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八）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教师节表彰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完成2022年教师节表彰工作，广泛宣传和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评选清风教师、清风校长；开展书记校长“双讲”活动。全面抓好教师培训工作，积极参与“国培计划”“市培计划”项目，及时选派相关学科的优秀教师参加项目培训。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工作，重点抓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创新旗本级培训，注重提升教师基本功，班主任管理能力。补充教师队伍，完成2022年通辽市统一招聘的396名教师面试、选岗、入职工作；完成普通高中校园招聘46人工作；完成2022年特岗教师70人招聘工作。组织2022年招聘新教师入职培训工作。强化迎接自治区督导2022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做好自评，建立健全制度，将旗汉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组更名为旗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九）做好校园安全。一是开展学习培训活动。**结合全旗教师培训计划，对学校保安、生活教师和食堂工人等特殊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常识和职业技能培训。8月份举办校长安全法制培训班。**二是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完善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完成公安中心平台建设和教体局二级平台建设工程。**三是校园安全常规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宣传，集中开展“119”消防安全和“122”交通安全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开展安全教育实践活动。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保证开展2次以上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开学初实际情况开展预防网络沉迷、性侵害、防溺水、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6月份在全系统内开展安全月活动，重点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毒品预防教育。**四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消防设施设备常规检查，开展“119”消防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冬季防火工作部署及消防安全教育。**五是专项工作。**开展学生防溺水教育，结合6月份安全月活动，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开展暑假前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学校关注师生心理健康情况，每学期初开展特殊人群情况排查，建立特殊人员档案，做到“一类一案、一人一策”动态管理。**六是加强后勤管理。**推进“4D厨房”建设，强化宿舍规范管理，监督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提升工作。

**（十）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结合国家、自治区、市级相关要求，做好师生应检尽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严格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按照国家卫健委和教育部联合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国卫办疾控函〔2022〕108 号）要求，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缺课考勤制度，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晨、午健康监测，每日检测体温，观察询问是否有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对出现上述症状者，要记录发病情况，及时就近转送至具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结合流行病学史进行排查。持续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增强师生暑假期间自我防控意识，减少外出和聚会，保障身体健康。做好开学前后校园疫情防控和师生健康排查工作。

**（十一）抓好工程建设。**继续推进第二小学等新启动项目，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继续推进特殊蒙古族实验小学综合楼、食堂建设和第六中学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青龙山中学和第六中学新建项目力争年内开工。推进第四中学食堂项目验收工作，继续推进八镇中、青龙山学区中心校建设工程项目进度。

**（十二）体育、美育工作。**学校体育。**一是**不断深化学校体育综合改革，积极创建篮球、排球、田径、足球特色学校，继续强化体育特色校建设和管理。**二是**加强体育教学常规管理，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突出抓好阳光大课间活动和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质量，鼓励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每周1节特色体育课，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三是**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健全体育锻炼制度，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俱乐部和2-3个体育项目的训练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举办好学生运动会（体育节），合理安排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四是**优化青少年校园足球梯队体系，建立足球特长生发展绿色通道，充分利用体育课、大课间、第二课堂、课外活动和节假日等时间开展足球教学、训练和竞赛。**五是**举办全旗体育教师培训班，举办全旗中小学生综合运动会、教育系统职工排球赛，举办“校长杯”、“旗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进行考核和阳光体育大课间开展情况评比。群众体育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以第六届“乃蛮体育节”为抓手，组织开展丰源青岛啤酒杯排球、公益杯乒乓球赛、通辽市青少年乒乓球网球锦标赛等20余项系列赛事活动。**二是**积极推广“三个一”工程，加强健身指导队伍建设。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裁判员、教练员的培训工作以及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推进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高度融合。**三是**逐步推进我旗乡镇、嘎查村、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群众身边设施作用，方便群众开展健身活动。**四是**开展体育相关的场馆、经营场所管理的督查指导工作，进一步规范体育场馆的经营和管理。竞技体育工作。一是加强体育训练设施建设，改善各训练点硬件配套设施，进一步优化训练环境，改善训练条件。二是组织基地教练员培训，提高教练员技术水平，着重开展足球、乒乓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工作。三是组织训练，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种体育比赛。美育工作。开展一年一次的涵盖音乐、美术、书法为主要大类的全旗中小学师生美育系列实践活动（全旗中小学艺术节）。鼓励美育教师精进业务，提升专业素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并评选出优秀师生作品与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团体等。体育产业。一是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赢的原则，加强足球中心、网球中心、乒羽中心、旗足球综合训练馆等场馆的经营与管理。二是加强体彩销售宣传，进一步做好营销活动，争取2022年销售额再创佳绩。

 2022年6月20日